

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：40850 全一頁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執達員
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簡述下列問題：

(一)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執行拘提時，應由何人執行之？（5 分）又執行管收時，應由何人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？（5 分）

(二)實施強制執行時，經何人同意，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？（5 分）每次延緩執行之期限為何？（5 分）

(三)查封動產時，若將查封物交付保管者，並應以何方法行之？（5 分）

二、普通債權之債權人甲、乙對同一債務人之相同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發支付轉給命令取得金錢款項，乃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製作分配表，然另有普通債權人 A 持合法執行名義並已繳足執行費，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具狀向執行法院聲明就上開金錢款項參與分配，則債權人 A 聲明參與分配之效力如何？（12 分）又前開債權人 A 如係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 122 條規定以言詞方式在法院書記官前陳述，由書記官製作筆錄，向執行法院聲明參與分配，則其聲明參與分配是否合法？理由為何？（13 分，未附理由不給分）

三、不動產拍賣期日，執行法官開標時，發現有投標人甲、乙、丙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，此時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執行法官應如何處理？（12 分）又不動產經二次減價拍賣後而未拍定，債權人亦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，執行法院應於何期間內？（5 分）作何執执行程序？（8 分）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假扣押之執行與假扣押之裁定送達債務人，其先後順序為何？（5 分）又假扣押之執行，其聲請期間限制為何？（5 分）若聲請假扣押之執行係在法定期間內，但逾法定期間後，債權人又聲請追加查封其他財產，是否合法？試說明理由為何？（10 分，未附理由不給分）另假扣押執行後，假扣押之裁定不能送達債務人，債權人亦未聲請公示送達者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5 分）